

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執行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

貳、目的

109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情境設定臺南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 大地震，各地傳出建物倒塌、人員死傷、震後火災、學校醫院毀損，並發生道路橋梁中斷、停水停電、通訊中斷等嚴重災情。面對地震災害的不確定性，學習地震當下就地避難動作，保護自己免於受傷，才能確保安全。

因此，為提升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辦理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並於網路流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參、活動網頁及網址

網頁名稱：消防防災館，網址：<https://www.tfdp.com.tw>。



肆、參加對象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及民眾。

伍、辦理期程

一、開始演練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二、照片上傳分享期限：109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 23 時 59 分止。

陸、辦理方式及工作分工

一、註冊登入：「消防防災館」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可以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

(一)新會員註冊後，若未收到驗證信，可至「重寄驗證信」重新寄發。

(二)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不提供帳號修正；欲變更帳號者，請重新註冊會員。

(三)舊會員密碼修正，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密碼」功能。

(四)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可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8 時至 109 年 9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前，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身分類別」功能修正。

二、事前學習：了解災害及危險評估，並利用消防防災館事先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

三、演練方式：

(一)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訊息，請所有參加演練者，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避難演練時間約 1 分鐘。

(二) 本次演練請鼓勵單位人員進一步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事前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規劃，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及如何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該攜帶何種東西進行避難。

(參考資料：「消防防災館」網站/防災知識/防災一起學/地震防災)

(三) 演練時請注意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酒精消毒等)，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要指引及教材，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四、演練分享：演練後請將照片 1 至 4 張上傳至消防防災館與大家分享。



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上傳範例一



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上傳範例二



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



身心障礙者地震避難 3 步驟(固定 Lock、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

五、活動宣導：

- (一)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活動期間協助所屬相關單位於網頁活動連結，並配合張貼海報宣導。

(二)請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

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配合事項

一、配合演練：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演練後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災館。

二、廣為網路宣導：請利用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廣為宣傳。

三、為推廣全民參與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防災形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請註明正確稱謂及職銜)事先預演拍攝正確地震避難演練照片 1 至 4 張，並以電子郵件傳至 jimmychiu@nfa.gov.tw (檔案太大者可以雲端載點方式傳送)，本部消防署將於網站首頁發布輪播。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大量匯入的需求，請承辦窗口填寫相關資料(如：Excel 檔依序填入 mail、姓名、電話、縣市、鄉鎮市區、身份別及單位名稱)，回傳至消防防災館(秦小姐，電子信箱：tfdp@dboem.com，聯絡電話：02-81966487)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窗口以 1 位申請人為限，避免演練資料重複申請。

1	代填人mail	姓名	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身份別(學校:2,公家機關:4)	單位名稱
2	amber@dboem.com	吳少瑜	0910312431	新北市	新莊區		2 嘉聯Test

捌、經費需求

各級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演練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單位預算下支應。

玖、獎勵

本次演練對提升民眾防震應變能力助益甚大，請各參演

單位視參演及推廣情形，從優獎勵。

拾、其他事項：

- 一、本部業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承辦窗口消防防災館後台帳密申請流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單位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運用相關資料。
- 二、有關地震應變防災知識等相關資料，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 三、本活動將列為本部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 1。
-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消防署專員邱建銘，電話：02-81966142。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